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广州圆大厦 32 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实参与表决监事 5 名。监事徐增先生、周琦女士、王庆山先生、郝海兵先生参加现场会议并表决，监事周建国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1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际从公司领取薪酬 357.90 万元。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考核奖金构成，基本工资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的标准执行，绩效考核奖金根据高管人员的分管工作完成情况结合经营业绩考核确定。此外，兼任董事的高管人员领取的董事津贴依据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发放。上述高管人

员薪酬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确认。

经审核，公司2014年度高管薪酬能够严格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考核和发放，公司披露的2014年度高管薪酬是真实和合理的。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4 年度净利润 405,478,628.3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685,364.4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88,624,983.65 元，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95,168,280.23 元；公司（合并）2014 年度净利润为 347,053,097.7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685,364.4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06,203,052.02 元，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731,570,785.28 元。

公司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62,263,981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2,452,796.20 元(含税)，拟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公司 2014 年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9.69%；剩余未分配利润（母公司）22,715,484.03 元结转下年度分配。

本次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分红政策和发展情况。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因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等事项使得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则对分配的股本基数和每股派发现金红

利金额予以相应调整，以届时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数不变。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1-3 月发生资金受托支付等与 2013 年度同样性质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2014 年 4 月末此类往来结清，此后未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上述事项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但未对公司产生影响和损失。因此，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形成资金占用并使公司股东利益受到侵害的情形。但是上述事项表明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管

控方面存在瑕疵，监事会要求公司加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杜绝再次出现类似问题。2014年4月公司发现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后，立即采取了完善制度和流程管理、培训、追责等一系列整改措施，目前上述问题已得到有效整改。

除此之外，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已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按照制度规定进行。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工作，希望公司今后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力度，切实有效防范经营风险。

八、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徐增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会议确认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向乌海市新能源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采购燃料煤炭1,010.07万元；乌海化工向额济纳旗三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和化工”）采购原盐2,588.97万元；中谷矿业、乌海化工向乌海市海外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外建筑”）支付建筑劳务服务费4,228.87万元（含本期及上期劳务费用）；乌海化工向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华海电”）采购蒸汽2,452.62万元。

会议同意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子公司乌海化工向新能源公司采购燃料煤炭的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乌海化工向三和化工采购原盐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子公司中谷矿业向新能源公司采购燃料煤炭的总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中谷矿业向三和化工采购原盐的总金额不超过

人民币 5,000 万元；中谷矿业接受海外建筑劳务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乌海化工向蒙华海电采购蒸汽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未能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行权期的目标要求，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未达到第一期解锁/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30%部分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71.88万股，回购价格为4.09 元/股；共计注销股票期权153.30万份。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